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70(a)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莱索托、墨西哥、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决议、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相关的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并强调该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sup>2</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sup>3</sup>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4</sup>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即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 [A/51/201](#)，附件，附录一。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sup>5</sup>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目标 4 和 16 的审查以及大会 2019 年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全球审查均提供战略机会，以便加强行动和加速实现预防和消除欺凌以及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欢迎向秘书长报告<sup>6</sup> 提交关于各国执行工作的资料，并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倡议对促进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欺凌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各会员国推动在区域一级组织专家协商，以提高对欺凌对儿童权利影响的认识，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欢迎若干会员国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和提高认识运动，并颁行立法，以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认识到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有直接和间接这两种形式，从肢体、语言、性和关系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包括在同伴之间，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会伤害，虽然欺凌比例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直接欺凌均损害儿童权利的实现，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有损其健康、情绪、学业，并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又认识到亟需编制有关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类，

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发生在世界所有地区，受欺凌的儿童更可能会身体健康、情绪健康和学业受损并有各种各样的情绪和(或)身体上的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又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可能造成长期后果，以至影响到成年之后，

关切地注意到被污名化、歧视、排斥的边缘化弱势儿童遭受直接欺凌和网上欺凌的比例高于其他儿童。

认识到欺凌往往含有性别因素，而且与危害男女儿童的性别暴力和陈俗观念相关联。

注意到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会带来风险，包括导致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以创造新的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推动学习和讲授儿童权利的方式，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包括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下，并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

<sup>6</sup> A/73/265。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让儿童能更多报告此类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父母或某些情况下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的养育和教养担负主要责任，并采取一切适当立法、行政、社会、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免受所有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等形式的虐待或剥削，并认识到，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及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与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在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风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促进儿童网络安全的作用，

认识到幼儿期是认知、情感和行为发展的关键阶段，并认识到亲子关系是预测青少年欺凌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现在还有证据表明家庭暴力和校园欺凌之间存在关联，

强调依据事实采取举措加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对人权的尊重、对他人的关心、对增强安全的责任感，以及在全学校和全社区开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帮助预防和处理欺凌活动的活动，构成了最佳做法，应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加强、交流，

确认儿童具有独特的优势，能为制定欺凌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并着重指出因此需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核心，他们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对于明确了解欺凌及其影响而言至关重要，

#### 1. 促请会员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学校等各种场合预防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供相关保护，包括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欺凌，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包括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c) 通过必要措施，解决可能助长欺凌问题的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其中包括贫穷、性别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同时考虑到风险因素是相互交织的，并因国情和背景情况而有所不同；

(d) 酌情制定和执行各种措施和补救做法，用以修复损害、恢复关系、避免累犯、促进对肇事者问责、改变侵害行为；

(e) 针对欺凌问题，在国家一级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提供与残疾状况有关的资料，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f) 酌情采纳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相关的立法措施，致力预防儿童遭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g)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在这方面的技能，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h) 发动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组织、社区、社区领导人、媒体、体育组织、运动员、父母和教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继续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i) 为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制定育儿和其他技能方案，同时采取社会保护干预措施，帮助促进培育型家庭环境，降低社会排斥和剥夺的风险，预防家庭压力，消除助长暴力侵害儿童和欺凌行为的负面社会规范；

(j) 发动儿童并为其提供机会以有效参与发展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易于使用、对年龄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保密、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引导儿童弘扬包容、负责任的数字领域行为，告诉儿童可使用哪些身心保健服务和已有哪些支助程序，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多地提供此种支助服务；

(k) 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为此努力促进相互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容忍，以克服污名化、歧视或排斥；

(l) 继续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和机制与秘书长交流信息，说明已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促进和平的社会互动，以评估进展情况、利用已取得的成果；

3. 又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借鉴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经验，就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行动计划，并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评估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进展；

4. 促请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支持欺凌行为受害者获得以证据为基础的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促进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以及心理护理和创伤心理咨询、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5.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包括欺凌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6. 请秘书长促进与会员国共同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证据为基础，继续提高人们对欺凌行为影响的认识，包括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举措。